

维修资金使用项目公示
(一般维修)

清新花苑南区业主：

根据《淮安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 1、申请人：淮安市清新花苑业主委员会
- 2、维修内容：清新花苑北院1区12幢4单元屋面防水维修
- 3、项目预算：22654.69元
- 4、审价单位：江苏顺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业主表决意见：已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具体表决意见和预分摊费用如下：

序号	房屋座落	是否同意使用	每户面积(m²)	预分摊金额元/户
1	清新花苑北院一区12号楼107室	同意	106.55	1887.9
2	清新花苑北院一区12号楼108室	未征询	106.55	1887.9
3	清新花苑北院一区12号楼207室	未征询	106.55	1887.9
4	清新花苑北院一区12号楼208室	同意	106.55	1887.9
5	清新花苑北院一区12号楼307室	同意	106.55	1887.9
6	清新花苑北院一区12号楼308室	同意	106.55	1887.9
7	清新花苑北院一区12号楼407室	未征询	106.55	1887.9
8	清新花苑北院一区12号楼408室	同意	106.55	1887.9
9	清新花苑北院一区12号楼507室	同意	106.55	1887.9
10	清新花苑北院一区12号楼508室	同意	106.55	1887.9
11	清新花苑北院一区12号楼607室	同意	106.55	1887.79
12	清新花苑北院一区12号楼608室	同意	106.55	1887.9

6、公示时间 2025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2 日

7、如对上述公示内容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实名向区住建局物管部门或市物业管理中心反映（上午9：00-12:00，下午1:30-5:30）。
市物管中心电话：83566517;邮箱：hawxzj2024@qq.com。

